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條文說明表

|  |  |
| --- | --- |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設置準則。 | 一、新增條文。二、明列遵循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應設立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審議有關該教學單位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 | 一、新增條文。二、訂定委員會審議事項。 |
| 三、科（中心）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其他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教學單位依下列原則自定之：（一）委員人數以科（中心）教師人數比例訂定，訂定規則如下：1、教師數在5人（含）以下者，委員人數為教師總人數。2、教師數在6人以上至15人以下者，委員人數為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3、教師數在16人以上者，委員人數為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二）委員由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三）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惟教師總人數在5人以下之教學單位不受此限制。 | 一、新增條文。二、訂定委員會組織成員、資格及任期。 |
| 第四條 科（中心）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若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一、新增條文。二、訂定委員會出席人數開、決議門檻及不得代理限制與後補機制。 |
|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遇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新增條文。二、訂定委員迴避機制。 |
| 第六條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一、新增條文。二、訂定列席人員備詢義務。 |
| 第七條 各科（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應經所屬科（中心）教評會及科（中心）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 | 一、新增條文。二、明訂委員組織訂定程序。 |
| 第八條 本設置準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新增條文。二、明訂本準則訂定與修正通過之程序。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設置準則。

二、各教學單位應設立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審議有關該教學單位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

三、科（中心）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其他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教學單位依下列原則自定之：

（一）委員人數以科（中心）教師人數比例訂定，訂定規則如下：

1、教師數在5人（含）以下者，委員人數為教師總人數。

2、教師數在6人以上至15人以下者，委員人數為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

3、教師數在16人以上者，委員人數為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二）委員由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三）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惟教師總人數在5人以下之教學單位不受此限制。

四、科（中心）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若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五、開會時，各委員遇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各科（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應經所屬科（中心）教評會及科（中心）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

八、本設置準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